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444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被上訴人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挺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潮網公司）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不實毀謗新聞，惟上訴人不是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也沒有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當行為，被上訴人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負面毀謗標題和新聞內容

置入網站，毀壞上訴人聲譽，造成上訴人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，也讓上訴人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00元等語。

(二)原審以：被上訴人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上訴人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，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(三)然按，法人，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

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實無依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詎原審竟未細究上訴人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逕以被上訴人係屬法人，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上訴人受有上揭損害，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上訴人復表明第1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請發回原審續行審理，不同意由本院就本件自為實體裁判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爰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
01 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04 法官 陳 瑜
05 法官 王秀慧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何明芝